

附件

个体工商户税费金融支持政策一览表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底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要求，在落实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缓缴到期后补缴的期限。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缓缴期限内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到期后，可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费款；对参保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分期和逐月补缴期间，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的同时，免收滞纳金。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2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1号）要求，通过实施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同时，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使用成本。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	引导省内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针对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定制专属保险方案，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要求，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保险产品供给，针对特殊行业群体提供专属保险方案，让个体工商户有更多的保险产品选择，并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提升个体工商户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探索开展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以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作为重点保障对象，对疫情防控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造成的租金、员工工资损失给予一定补偿，帮助个体工商户恢复生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4	降低支付手续费费用。	(1)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个体工商户	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对个体工商户需支付的手续费提供不同程度的减免政策,规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票据业务(支票工本费、挂失费,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切实降低个体工商户资金流通成本,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个体工商户	长期		
		(3) 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	个体工商户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5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	个体工商户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人民银行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激励资金，以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降低融资成本。	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个体工商户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有关机构计算并公布，各金融机构确定贷款利率时，均需以LPR作为主要参考，即贷款利率=LPR+基点（BP），其中基点由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7	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1) 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创业担保贷款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印发的《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等重点扶持对象,在满足年龄、经营项目、地域、贷款情况等条件后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借款人	—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第十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8	加强征信管理服务。	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后，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个体工商户	—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于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号）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后，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	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	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等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多样、低成本的结算渠道，进一步缩减结算周期，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速度，降低业务办理“脚底成本”（泛指减少货币持有量而产生的成本）。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0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养老托育服务业”等14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4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发 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和“养老托育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	市税务局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1)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2)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2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经营项目的个体工商户	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政策，将与个体工商户联系较为紧密的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了归纳，便于纳税人对照享受。例如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蔬菜以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批发、零售图书免征增值税政策等，个体工商户如果从事上述业务则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另外，根据文件规定，个人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免征增值税，个体工商户属于个人，因此亦可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负责
13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要求，继续免征个体工商户转移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的契税（我国契税税率为 3%至 5%）。	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4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50%幅度减征。	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31日	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范围，按顶格50%幅度减征，并可叠加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以最大力度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市税务局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5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	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原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等4类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年 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要求,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相关税费,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地可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本项措施根据广东省实际情况,按照最高限额标准执行,以每户每年14400元幅度扣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措施	我市落实举措	适用范围	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单位(不区分牵头单位)
16	退役士兵、军转干部的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1.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1.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2.军转干部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暂无执行期限。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要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本项措施根据广东省实际情况,按照最高限额标准执行,以每户每年14400元幅度扣减。 2.为进一步精准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条措施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可按本条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